

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专家审核论证签到表

会议名称		哈同高速公路设置桥体广告项目	
组织单位		中共同江市委宣传部	
会议时间		2024年10月17日	
序号	姓名	单位名称	联系电话
1	吕小蔓	哈尔滨市达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1584607322
2	富小蔓	黑龙江省勘测设计有限公司	13936395940
3	Amhr	哈尔滨市达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13603638044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
哈同高速公路设置桥体广告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审核论证意见表

请审核：是否满足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的有关规定

《哈同高速公路设置桥体广告项目》论证
意见如下：

根据中共龙江省委宣传部的市场调研情况说明，认定黑龙江直咏大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独家代理G1011哈尔滨至同江路段172处桥体广告设施对外招租业务，该企业为省内本行业领域内唯一供应商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的“单一来源”采购的相关规定，故建议采用“单一来源”进行采购。

专家意见

签字：高英

2024年10月17日

哈同高速公路设置桥体广告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审核论证意见书

请审核：是否满足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的有关规定

专家意见

哈同高速公路桥体广告项目，经中共同江市宣传部调研，黑龙江青咏大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独家代理G1011哈同高速公路172处桥体广告设施对外招租业务，该业务为省内本行业领域内唯一供应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要求。

签字： [Signature]

2024年10月7日

哈同高速公路设置桥体广告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审核论证意见表

请审核：是否满足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的有关规定

专家意见


经论证该项目意见如下：
黑龙江省咏大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
独家代理G1011哈尔滨至同江路段172
处桥体广告设施对外招租业务，该企
业为省内本行业领域内唯一供应商。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
三十一条规定，满足第一条规定，只能从
唯一供应商处采购，该项目具有唯一性。
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

签字：



2024年10月17日
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审核论证意见汇总表

项目名称:	哈同高速公路设置桥体广告项目
<p>论证意见:</p> <p>《哈同高速公路设置桥体广告项目》经专家论证,意见如下:</p> <p>根据中共同江市宣传部市场调研情况说明,认定黑龙江青咏大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独家代理G1011哈尔滨至同江路段12处桥体广告设施对外招租事项,该企业为省内本行业领域内唯一供应商,该项目符合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条规定。2. 具有唯一性。 <p>建议采用“单一来源”方式进行采购活动。</p> <p>全体论证小组签字: </p> <p>2024年10月17日</p>	